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5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000万元至-35,000万元	亏损:-42,347.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000万元至-35,000万元	亏损:-42,369.55万元
营业收入	150,000万元 - 180,000万元	98,674.1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0万元 - 180,000万元	98,674.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2元/股至-0.20元/股	亏损:-0.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商业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部分商业项目日常经营仍存在持续影响,公司位于武汉的部分重点商业项目的重新定位和调改升级仍在继续之中,对项目当期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按照既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报告期前,公司存在新增商业运营项目开业,新增商业项目导致公司自持物业摊销成本增加。同时,商业项目开业初期属于市场培育期,租金水平较低,造成项目形成前期亏损;

(三)公司近年来投入资源进行了全国化布局,由于房地产行业结转收入呈现周期性,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可结转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导致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与此同时,公司在深圳、广州、南京等重点核心城市新获取的房地产项目尚未达到结利条件,未对当期利润产生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已完成了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壹拾玖亿伍仟壹佰玖拾叁万壹仟零叁拾贰人民币元	壹拾玖亿陆仟陆佰柒拾叁万陆仟陆佰壹拾陆人民币元

除以上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名　　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4510604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张泉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陆仟陆佰柒拾叁万陆仟陆佰壹拾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29日至长期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53441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洪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104房研发用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30,246.93	656,827.96	117.75
营业利润	58,737.48	28,184.85	108.40
利润总额	59,075.47	28,034.14	11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40.84	25,091.05	11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01.53	23,175.15	9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2	1.33	5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3.39%	增加0.05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3,651.88	1,051,644.53	27.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3,888.74	373,588.34	10.79
股本	25,157.23	25,157.2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5	14.85	10.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0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17.75%;实现利润总额5.91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10.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12.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4.57亿元左右,同比增长97.20%。

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134.37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27.77%;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1.39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10.79%。

本报告期内,受益于终端需求的增加,三元材料销量同比提升,其中公司高电压车载三元材料由于其性能、安全、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明显,销量显著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盈利能力提升。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1,430,246.93	656,827.96	117.75	公司销量增加及产品价格上涨。
营业利润	58,737.48	28,184.85	108.40	新能源汽车产业需求持续增长,产销规模增加,盈利大幅提升。
利润总额	59,075.47	28,034.14	11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40.84	25,091.05	11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01.53	23,175.15	9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2	1.33	59.4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董事会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	16,000	12,000
合计		16,000	12,0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1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15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4日。现2022年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并于2022年7月8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增加152万股,公司股本由109,200,000股变更为110,72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2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0,720,000元,公司将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7月)、《公司章程》(2022年7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监事会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	16,000	12,000
合计		16,000	12,0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1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15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6,915,1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87,660.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